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4-2025年度保险方案要求

期内服务：乙方应专门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作，负责处理相关的保险事宜。

各方项目负责人变动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其他服务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

保险期限：一年。

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意外身故、残疾 20 万元；住院医疗费用 1 万元（意外、并扩展疾病医疗费用责任），住院津贴（意外或疾病医疗责任）100 元/天，疾病身故 2 万，重大疾病确诊给付 2 万，意外门诊 5000 元。

特别约定：1. 保险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全体员工名册投保，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员工变动的，该员工申请加入或退出本保险。被保险人每次向保险公司提供人员变动清单，如各单位雇员人数增减比例不超过 5%，则保险费无需调整。保费增减按日比例进行调整；

2. 如投保人按照法律规定投保了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障保险，与本保险不重复，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仍按本合同约定足额赔偿。

3. 参保人因意外身故，享有保险金 20 万元；

4. 参保人因意外致残，享有保险金最高 20 万元；

5. 参保人因意外、疾病住院医疗，享有保险金最高 1 万元/人/年，同时扩展普通疾病产生的医疗费，扩展因既往疾病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和疾病住院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剔除自费药后，在其保险限额内按 100%比例赔付。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任何第三方商业医疗保险的每次事故剔除自费药后按 90%赔付。无等待期。

6. 参保人因意外、疾病住院，享有意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18000 元/人/年（即 100 元/日给付，免赔天数 3 天，每次赔付天数不过 90 天，最高给付 180 日）。

7.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2 万元/人/年，无等待期。

8. 附加重大疾病给付：2 万元/人，重大疾病不少于 25 种，无等待期。

9. 意外门诊限额 5000 元，免赔 100 元后按 100%赔付。本保单的意外医疗费用指符合社保用药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这些费用不包括按规定需自费支付的项目及费用。

10. 门诊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以及被保险人在当地医保办理的门诊

定点的一级医院、社区医院、民办医院。住院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